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 9:15 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132,464,0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9,725,865股的60.2861%。

8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19,725,865股的0.000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2,464,0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03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2,464,1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03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田宝才、徐闪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 日